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簡玚珊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25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2550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健檢時程案（如附件），請協助轉知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協會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孟萍

聯絡電話：02-23959838

傳真：02-23912066

電子信箱：hsu123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自發文日次日起調整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健檢時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略以，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下稱移工）入國後須辦理入國三日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兼復勞動部110年1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482號函。
- 二、查勞動部前於109年4月13日函轉本部109年3月26日衛授疾字第1090003005號函（諒達），說明移工應於完成居家檢疫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依前述規定辦理入國三日健檢。
- 三、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嚴峻，且目前國內疫情防治策略係減少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

域，爰自發文日次日起，居家檢疫對象之移工入國三日健
檢得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後
續再視國內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正本：勞動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

